

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投诉受理编号	X3QH202312030003*
整改任务概述	湟中区黑嘴村宏达粮油加工厂院内有 2 套设备，无相关手续、无环保设施乱挖、加工，造成环境污染。湟中区多巴体育训练基地后面洗砂厂，无任何相关手续，乱挖、洗砂，无任何环保设施，废水乱排，造成污染。
整改责任单位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及成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核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湟中区黑嘴村宏达粮油加工厂院内有 2 套设备，无相关手续、无环保设施乱挖、加工，造成环境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宏达粮油加工厂实为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在取得的 475.34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上安装 2 条砂石生产线，并露天堆放有 3000 余方砂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存在采挖砂石痕迹和采挖砂石基坑。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购买砂料《收据》，堆料为自行购买进行再加工。未办理取得环评手续和取水手续，存在扬尘污染。 2.“湟中区多巴体育训练基地后面洗砂厂，无任何相关手续，乱挖、洗砂，无任何环保设施，废水乱排，造成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多巴体育训练基地后面洗砂厂实为位于多巴三村的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干渠工程第一标项目部砂石加工备料分类临时堆放场，办理和取得临时用地批复，使用多巴镇多巴三村集体土地 16.54 亩，用于堆放物料。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购买砂料《收据》，显示在 2022 年 7 月份进行购买堆放后进行加工生产加工砂石，未办理取得环评手续存在扬尘污染，部分砂石未完全覆盖。

	处理和整改情况： 1.湟中区已经组成工作专班进行联合执法，2023 年 12 月 4 日湟中区自然资源局向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3 年 12 月 8 日厂区内堆放的砂石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安装的 2 条砂石生产线已完成拆除；已拆除取水设施，取用水取自西宁市礼让渠渠道水，未办理取水手续的违法行为已结案，收缴行政到位罚没款 2 万元；存在扬尘污染行为，已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2.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干渠工程第一标项目部经理部砂石加工备料分类临时堆放场，2023 年 12 月 12 日安装的 2 条砂石生产线洗砂设备已完成拆除；堆放的砂石已全部用绿装网覆盖；对违规占用林草地挖山取土一案已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存在扬尘污染行为，已依法立案调查处理。 整改成效：1.加大执法管理力度，依法查处到位。 2.经对周边 27 户居民（村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整改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许韶平 0971-2237213